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使用手册

前 言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手册。本手册包括租馆协议条款和展厅规章制度两部分，是租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手册旨在帮助承租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举办展览及会议、活动的主办单位了解：

1. 本中心的展览及会议、活动场地。
2. 可提供的辅助设施和服务。
3. 租馆协议的条款以及本中心的规章制度。

为了确保展览及会议、活动的安全、顺利、成功，务请主办单位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本手册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手册中所提供的信息在编印时为最新且准确无误。但请注意，如本中心的规章制度、服务设施及报价有所改变将事先通知。若有疑问，请随时向本中心查询。本手册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跨国采购发展集团会展有限公司。

甲方商业行为准则的核心之一是：禁止甲方员工在商业交往中直接或间接地以金钱或其它任何形式给予对方不正当利益，或向对方提出金钱要求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果发现甲方员工、供应商违背该商业行为准则，请直接与甲方联系，以杜绝任何不当行为的发生。

服务项目简介

出租场地：

提供各类展览会、会议（大、中、小型）和活动的场所。

提供服务：

各类宴请、商务套餐、咖啡饮料等服务；
各类会议翻译、同传等服务；
通讯、打印、传真、复印等服务；
水、电、压缩空气、照明服务；
冷、暖空调服务；
现场策划设计、主场工程服务；
报关、仓储运输等主场运输服务；
场地内有线、无线网络服务；
清洁卫生等服务；
安防、消防设施及服务；
停车服务等。

商务中心

提供国际和国内长途直拨电话、传真、打字、复印、电脑上网等服务。

会议室、贵宾室

提供大、中、小型的各类会议和活动的场所以及贵宾接待等服务。

出租展具

现场出租各种展具和布展设施、花草绿植等。

餐饮设施

各类宴请、婚礼、商务简餐、快餐盒饭、茶点饮料等。

广告

提供长期及展览会期间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

其他服务

承办开幕式，提供劳务工，协助预定客房等。

目录

租馆协议条款

一、专有名词的定义和解释	5
二、租用区域的使用	5
三、场租费的支付	5
四、本中心及其设施的使用	6
五、摊位搭建、设备安装和展品运输	6
六、基本服务和额外服务	6
七、对有碍安全行为的规定	6
八、对名称、标志的控制	7
九、观众管理和应急措施	7
十、保险	7
十一、乙方的责任	7
十二、乙方的承诺	8
十三、付款	9
十四、合同的取消	9
十五、合同的终止	9
十六、不可抗力	10
十七、保障	10
十八、其他	10
十九、不涉及法定资产所有权	10
二十、权利、义务的授予与转让	10
二十一、补偿、弃权、修改和许可	11
二十二、通讯联络	11
二十三、甲方权利的行使或补偿的实现	11
二十四、部分无效	11
二十五、适用法律	11
二十六、争议解决	11

展厅规章制度

一、专有名词的定义和解释	12
二、本中心内通道	12
三、公共区域	12
四、地面负重	12
五、摊位搭建和拆除	13
六、电器安装	13
七、展览会的治安、消防申报材料的递交	14
八、空调	14
九、消防规章	15
十、安全	15
十一、油漆	15
十二、动物	16
十三、食品及饮料样品	16
十四、广告	16
十五、标记和特殊装饰	16
十六、厅顶悬挂	16
十七、气球	16
十八、残疾人设施服务	16
十九、损坏	16
二十、紧急疏散措施	17
二十一、清洁服务	17
二十二、垃圾处理	17
二十三、物品租赁	17
二十四、商务中心	17
二十五、餐饮服务	17
二十六、主办单位办公室	17
二十七、签到处	17
二十八、货物交递	17
二十九、钥匙	17
三十、失物招领	17
三十一、管理费	17
三十二、展览会许可	18
三十三、保安	18
三十四、吸烟	18
三十五、工程设备设施服务	18
展厅技术数据	19

租馆协议条款

一、专有名词的定义和解释

租馆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和短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1. “协议”指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其中包括本“租馆协议”、“附件 A”、“租馆协议条款”和“展厅规章制度”。
2. “本中心”指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即，展馆占地外墙内部及展馆内地面以上部分）。
3. “公用区域”指本中心内的走廊、过道、入口、出口、电梯、门厅、室内楼梯、安全出口等为进出租用区域所必须使用的区域。
4. “最后结算日”指附件 A 第五部分所规定的，乙方所欠之款和欠乙方到期之款（如有）应按本条 14 款全额偿付之日。
5. “展览会或活动”指协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述，在租馆期间由乙方在本中心举办的展览会和各类活动。
6. “租用区域”指附件 A 第三部分所述本中心范围内的区域。
7. “场租费”指附件 A 第四部分所述，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付款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8. “租用时间”指附件 A 第三部分所规定之时间段。
9. “租用日期”指附件 A 第三部分所规定之期间。
10. “乙方”指其名称地址和特征列于在附件 A 第一部分的个人或单位。
11. “甲方”指上海跨国采购发展集团会展有限公司。
12. “非展览日期”指租馆期间搭建或拆除工作之日或除附件 A 第三部分所述之租馆期间内展览日外的其他日期。
13. “展览日期”指租馆期间内，附件 A 第三部分所述展览会举办之日期。
14. “付款时间”指附件 A 第四部分规定的场租费的支付时间。
15. “规章”指租馆期间有效的与租用本中心有关的规章。
16. “基本服务”指包括在场租费内的由甲方提供的服务。

二、租用区域的使用

1. 乙方应按协议确定的时间举办展览会、会议或活动。
2. 非经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对展览会或活动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或转租。
3. 在租用日期、租用时间内，乙方可使用租用区域。若乙方欲在租用时间外使用租用区域，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可能，在乙方支付甲方规定的有关费用后，可以允许乙方在租用时间外使用租用区域。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应当按照“租馆协议条款”第十四条执行：
 - 1) 展览会未获取政府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通过。
 - 2) 展览会被政府相关部门取消。
5. 乙方根据展览会需要向甲方提出调整租赁区域面积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于无法满足乙方需求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场租费的支付

1. 场租费应严格依付款时间支付，亦即场租费应于租馆开始前全额支付。
2. 若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内，乙方未按期支付足够的场租费，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依本条终止协议，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和法律享有应有的权利和补偿。

四、本中心及其设施的使用

1. 所有搭建、安装、拆除、搬移和整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乙方的工作不应对本中心内其他租用者的展览会或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或中断。
2. 乙方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和展馆区域内任何墙面及地面上钻洞、打桩，以及向甲方租赁的任何物品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
3. 乙方对本中心及其设施或其中任何部分造成改变或改观，携入重大物件或布置、悬挂装饰物、标记和海报均应事先获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将上述物件移出或通过第三方移出。乙方应支付移出的费用并修复及赔偿造成的任何损坏和损失。
4. 乙方应负责确保向甲方租借的物品在租用期满时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评估价予以赔偿。
5. 甲方对乙方带入本中心的物品不承担任何保管、保全等相关及连带责任。
6. 乙方应保持本中心和租用区域，包括周围区域在任何时候(包括非展览日期和展览日期)均处于清洁整齐、通道畅通，并不得任意堆放货物、包装物品和垃圾。
7. 甲方有权使用或允许任何个人或实体使用本中心任何本协议未租给乙方使用部分，而不论该空间的使用性质。
8. 除非另经甲方书面准许，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本中心：武器、毒品、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本中心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法律及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五、展位搭建、设备安装和展品运输

1. 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签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展览会、会议或活动的平面布置图供甲方审核。在平面布置图获准以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展览会、会议或活动进行推广和促销。
2. 如有必要，乙方的搭建、安装工程应获得有关部门所有必要的批准（相关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该工程的承包商须经甲方认可，且其所有工作人员应持甲方颁发的《布展证》方可进馆施工。搭建工程不得在展览日期内进行。
3. 乙方或其委托的承运商在租用区域或公共区域运输展品时，须遵守本中心有关规章制度。该承运商须经本中心认可。

六、基本服务和额外服务

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甲方在展期内应向乙方提供基本服务。

1. 基本服务包括：
 - 1) 提供租用区域及公共区域的一般照明。
 - 2) 提供公共区域、展厅内过道、主办单位办公室的一般清洁服务。
 - 3) 提供大门入口处及公共区域内的安全疏导。
 - 4) 租用区域内基本数量的安全疏导人员。（因展览会性质的需要，若甲方或公安机关认为在该基本配置人员之外有必要增加安全疏导员或保安人员，乙方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 5) 本中心内提供参展商登记所用场地。
 - 6) 提供甲方确定的场所以供举行展览会、会议或活动开幕式之用。
2. 如乙方提出超出基本服务以外的或比基本服务更频繁的服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予以提供；如果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应以甲方当时有效的报价支付提供该项服务的费用。

七、对有碍安全行为的规定

1. 除非另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中心内自行或允许他人烧煮、使用明火、私自接电或使用

无罩的灯具。任何违反本中心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责任或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遵守公安消防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安全规章制度。
3. 搭建及安装工程应由经甲方认可的承包人进行，应保证主通道、通往安全门之过道的直线通畅，应急灯、灭火器、火警警报器以及其他任何安全装置、设施不得被挪动。所有搭建工程，不得影响本中心监控系统和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因乙方搭建及安装工程造成甲方现有的设施或设备损坏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阻塞主通道、通向安全门、消防及其他安全装置、设施的过道或甲方认为不安全或对安全构成威胁的物品移开。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予履行，由此而引发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对名称、标志的控制

若以宣传和促销与本中心已签租馆协议的展览会、会议或活动为目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使用或采用甲方的名称、标记和标志。

九、观众管理和应急措施

1. 甲方允许乙方在甲方事先认可的场地设立观众签到处。
2. 乙方应遵守本中心有关观众参观管理的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应急疏散方案制订紧急撤离措施，并在展览会现场布置明显疏散导向标示。乙方制定的经公安消防部门批准的疏散方案必须在进馆前十个工作日递交甲方备案。

十、保险

1. 租馆期间，乙方应对以下本条第 2 款所列之项目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或保险协议。
2. 乙方应投保的保险项目包括：
 - 1) 展览会、会议或活动建筑物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保险的范围包括：由于组织或举办展览会、会议或活动及其它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生命、财产以及建筑物的损害或损失。
 - 2)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险。其范围涉及有关展览会、会议或活动的组织和举办，包括搭建、安装、拆除或装卸工程中引起的对雇员的人身伤害的索赔。
3. 上述项目的保险应向经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
4. 每种保险应：
 - 1) 以甲方公司名称和乙方的展览会或活动的名称投保。
 - 2) 确认甲方无支付保险费的责任。
5. 乙方同意，非事先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险条款作任何更改以免除保险人任何保险责任，或放弃乙方的任何保险权利，或行使或试图行使任何解除、终止保险的权利，或同意任何构成违反保险条款规定的行为。
6. 此前所有规定并不限制乙方根据当时情况对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保险的投保或维持其保险。

十一、乙方的责任

乙方为确保甲方的利益愿承担如下责任：

1. 有能力缔结本协议，有权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履行本协议义务并遵守本协议。
2. 有能力和权利举办预定的展览会、会议或活动，并在预定时间内举办该展览会、会议或活动。
3. 乙方需依秩序实现以下几点：
 - 1) 应根据本协议合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2) 确认上述义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
- 3) 本协议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认可。
4. 所有必需的许可或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商标、版权所有人的许可已获得, 并有效而足使其能举办预定的展览会、会议或活动。
5. 除非乙方获得版权所有人或商标持有人的书面允许, 在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期间不得演奏、复制或音乐、文学或艺术作品或其他受版权保护的财产, 亦不得在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期间复制或受商标权保护的任何实体的名称和商标。
6. 乙方将严格遵守有关版权、版税及商标所有法律。
7. 在租用本中心期间, 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或侵犯任何人的其他权利。
8. 没有实际存在的潜在的或将阻碍预定展览会、会议或活动举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管是否针对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本身)。
9. 乙方对甲方能出租场地并允许乙方在租用期内及在租用区域举办的展览会、会议或活动的行为, 具有告知甲方所有与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有关的必要的信息资料的义务。
10. 上述各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直至租用期满止将由乙方承担及遵守, 并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形调整。

十二、乙方的承诺

乙方同意并承诺:

1. 根据付款时间表全额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及场租费等一切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2. 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期内, 按照本协议, 举办展览会、会议或活动。
3. 在租用区域内举办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保护展商和观众利益, 促进相关行业发展的展览会、会议或活动以维护本中心的水准。
4. 根据普陀区公安、消防关于大型活动的申报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申报工作并取得批准。
5.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本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 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本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 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本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6. 保持租用区域和/或中心清洁整齐、没有垃圾, 且在租用期满后及时撤走乙方的展品、展具、设施、货物和动产(如有), 并确保本中心处于同样清洁整齐的状态。
7. 指定、组织合格的人员进行展览会、会议或活动的搭建、安装/或拆除工作。若因上述搭建/或拆除工作而对租用和使用区域内本中心的设施、设备的任何损坏应予替换、修复和赔偿。
8. 乙方应对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搭建、运输等施工公司及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 所有施工公司或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引起的安全问题,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对乙方进一步法律追究的权利。
9. 不使公共区域受阻或堆放垃圾。否则, 甲方有权自行清理, 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事先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在公共区域张贴或展示任何标记、通知或招贴。
11. 使用租用区域和公共区域不得对本中心或在本中心内举办的其他展览会、会议或活动造成妨碍、损害和干扰。
12. 不做任何可能构成违法、影响本中心或影响甲方保险利益的行为、事情。
13. 严格遵守甲方制订(可能会不时修改)的规章制度。
14.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无论出于慈善或其他目的, 不得募捐或发布与此类有关的通告。
15. 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行使甲方拥有、控制本中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
16. 遵守所有有效的规定和规章, 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批准、许可或授权, 发出所有必要的通知, 做出所有必要的承诺和担保, 支付所有的税款并承担与乙方使用租用区域和/或本中心有关的所有费用。

17. 允许甲方授权或委派的官员、雇员和代理人随时因任何目的进入租用区域。
18. 不允许任何家畜和动物以任何方式进入本中心，除非系为展览会、会议或活动举行或与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有关而事先经甲方所批准的。
19. 确保所有与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有关的人员严格遵守本中心有关禁烟的规定。
20. 除非已另行付费或事先经甲方书面授权批准，否则不得在本中心范围内举行任何方式的广告和促销活动。
21. 遵守甲方可能会随时贴出的为确保有效使用所租用区域和展览会、会议或活动举行的指路标牌和指示。

十三、付款

1. 根据本协议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按时全额支付。并不存在任何抵销、或任何税收、关税、征费、费用的扣减。此外乙方尚应支付税务部门征收的与该展览会营业活动有关的任何税费。
2. 除非另经甲方同意，所有乙方向甲方的付款应以现金支付。如果通过支票付款，乙方须事先将支票交付甲方，以便甲方能在银行工作时间内，于该付款日提出付款。
3. 如果乙方未在支付本协议规定付款之日支付应付款项，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对乙方拥有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未付款项应承担自应付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裁决前后同样）的利息，其滞纳金按月息 1.5% 计算。
4. 如乙方到期未支付任何款项，则在不影响以上本条第 3 点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随时控制乙方所有但已为甲方占有的任何财产或物品，直至全额付清上述款项。如果在甲方占有该财物后的 14 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甲方可出售上述财产或物品并可将由此获得的净价款（扣除占有、保存、出售费用后）用于支付上述欠付的款项。如若上述款项付完并扣减成本后尚有余款或财产，则该财物由甲方无息拥有，直至本协议十四条的最后结算日。乙方无权就甲方占有该财物或保存该财物提出任何索赔。如若依此获得的款项不足支付上述款项和成本，乙方仍有责任支付未付余额。

十四、合同的取消

除另有明确规定，租馆协议仅可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来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解约要求。如果租馆协议被协商解决，乙方应于解约日向甲方支付如下取消金（如乙方已付款，则在甲方应退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应取消金）：

1. 如解约日为租用期六个月前，取消金为场租费的百分之三十。
2. 如解约日为租用期三个月前，但不足六个月，取消金为场租费的百分之六十。
3. 如解约日自租用期不足三 3 个月，取消金为场租费的百分之一百。

十五、合同的终止

任何时间出于任何理由，无论是否为甲方或乙方可控制，如果任何下列事件出现，甲方可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租馆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接收，并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责任。

1. 如果根据本租馆协议应付之款项（连同利息）或其中部分于付款日后的 14 日仍未支付。
2. 乙方未履行、遵守、执行本租馆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亦未能在甲方关于违约及要求对违约做出补救的通知送达乙方 7 日内对上述违约及时进行补救。
3. 如果乙方作为有限公司或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实体，被解散或被请求解散，或作为一个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已被宣告破产或被要求破产。
4. 乙方的财产被强制实施、或被请求实施扣押、或其它法律程序。
5. 甲方或乙方被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或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指令告知执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为非法或将是非法的。

6. 由于某种原因本协议对乙方的约束不再合法。
7. 乙方预定并经甲方认可的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未进行或未依甲方批准的程序举行。
8.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改变展览会、会议或活动、其内容、程序或目的。
9. 如甲方意识到举办该展览会、会议或活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秩序，或带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风险。
10. 某种事件发生，使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可能不（或可能不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十六、不可抗力

1. 术语“不可抗力”指：自然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的大规模疫疾与差旅限制等灾害；以及主权国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侵略、公敌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乱、判变、革命、起义、军变或篡权；或由于任何政府或公共机构或地方政府的命令而致的对财产的征用及占用、强制征收、破坏或损坏、或政府制裁、禁运或类似行动。
2.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甲方无法依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租赁场地，甲方除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无利息）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和举办展览会、会议或活动，则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除甲方无须返还其已支付的租金（包括定金）外，乙方也无须对由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其它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双方均无法履行协议，则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前乙方已经支付的租金（定金）将不再返还，甲方已经提供的服务也将不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双方皆无须承担其他责任。
5. 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一方/双方应获取有关当局证明并以此作为免除责任的证明。

十七、保障

在不影响甲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乙方应保障甲方及其承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其中任何人免受因乙方或其他乙方的转租人和承包人、转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其中任何人因未能适当地遵守本租馆协议、本中心之规定、规章或国内有关立法和法规所引起的、上述甲方中任何人可能遭受的起诉、要求、损害、收费、赔偿、责任和收益。

十八、其他

若有其他未包括进本协议，而为本中心当时有效的规定和规章，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采纳。

十九、不涉及法定资产所有权

1. 本协议任何规定不致转让、或授予乙方或其他任何人，在本中心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任何方式拥有资产所有权。
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将于合同租用期满前搬出租用区域。

二十、权利、义务的授予与转让

1. 本协议应使当事方、他们各自的继受人和任何被允许的受让人和受与人，均受益并对其均有约束力。
2.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让与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
3. 甲方随时可向任何人转让或让与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且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乙方进一步同意视本协议的受让人或受与人为甲方，他们将如同原甲方一样承担及享有本协议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请求随时缔结协议之转让合同，籍此，甲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和

义务为甲方所指定的受与人所获得。

二十一 补偿、弃权、修改和许可

1. 甲方未能行使、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某些权利或接受补偿，不表示对该权利的弃权，行使部分权利或接受部分补偿不妨碍今后进一步行使其余部分的权利或接受补偿。
2. 本甲、乙双方认可的协议可取代所有其他协议。仅当甲方与乙方另达成书面认可，本协议的条款才能被修改。任何本协议下甲方弃权和许可必须为书面形式告知且甲方可以附加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条件。任何弃权或许可仅在告知的当时，在给予目的范围内有效。

二十二 通讯联络

1.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通讯联络均须以书面形式并可由邮寄、邮件、传真或送交的方式传递。为收发方便，每次联络或文件须随时写明收件人。
2. 对双方任何一方的通讯，将认为在下述条件下肯定为收件人所收悉。
 - 1) 如果人员交递，于交递时；
 - 2) 如果邮寄，国内寄送，于寄出两个工作日后；国际寄送，于寄出五个工作日后；
 - 3) 如果邮件或传真，于传送时。但是，须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通信已接受交递、邮寄或发出。

二十三 甲方权利的行使或补偿的实现

本协议授予甲方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可由甲方在任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形式实现。

二十四 部分无效

本协议中若有依法不合乎规定或实行无效的条款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二十五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依此解释。

二十六 争议解决

1.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包括其成立、效力或终止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市分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市分会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

展厅规章制度

一、专有名词的定义和解释

本规章制度内所使用的专有名词定义如下：

1. 术语：
 - a) “本中心”、“租用区域”、“租馆协议”、“场租费”和“租用日期”各自具有在“租馆协议条款”中所赋予的含义。
 - b) 展览会：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招展方式在预定时期内在本中心举办，通过物品、技术或者服务的展示，进行信息交流，促进科技、贸易发展的商业性活动。
 - c) 会议：指在设定的时间和场所举行，50人及以上人员参加，具有明确的议程，由组织者或会议服务机构组织，通过发言、演讲、讨论、演示、表决等多种形式以达到仪式协调、交流信息、传播知识、宣传推介、联络沟通、奖励表彰、商务洽谈等目的活动。
 - d) 活动：指除展览会和会议形式之外的由举办单位在本中心组织的商业或非商业行为。
2. “展位”指设立于租用区域内临时隔开的部位或房间。“进馆期”指租用期内展览会开始前非展览日期，“撤馆期”指租用期内展览会举办后的非展览日期间。
3. “主办单位”指租馆协议定义的乙方。

二、本中心内通道

1. 自动扶梯和直达客梯：
自动扶梯和直达客梯绝对不能被用作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展具。
2. 货物电梯：
展品及大件货物仅可通过货运电梯将物品运抵场馆各楼层。货物电梯在展馆西侧。

名称	承重	桥箱容积	入口尺寸	停靠楼层
6号货梯（6#）	5000kg	宽2.6m×长3.4m×高2.4m	宽2.2m×高2.3m	B2、B1、1、1M、2、2M
7号货梯（7#）	3000kg	宽2.0m×长2.8m×高2.2m	宽1.9m×高2.1m	B2、B1、1、2、3、3M
8号货梯（8#）	3000kg	宽2.5m×长6.0m×高2.3m	宽2.5m×高2.2m	B2、B1、1、2、3

注：8号货梯暂未使用。

三、公共区域

租用区域外的所有区域皆视为公共区域。使用公共区域的展览会、会议或活动应事先经本中心书面同意。

四、地面负重

地面负重如下：

1. 展厅一层：1.5吨/平方米。
2. 展厅二层：0.5吨/平方米。
3. 南广场禁止任何车辆通行。

4. 展品有操作振动部位，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减少50%。
5. 展品运输、安置、展品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主办单位和其承包人应于搬入物品前向本中心查询。

五、展位搭建和拆除

1. 搭建公司不得对展览大厅造成任何损坏，且或改变或影响展览大厅的建筑物结构。否则损坏的修理费用应由本中心估算并由主办单位全额支付。
2. 展位搭建安装和拆除的费用均由主办单位负担，且上述行为不得对本中心其他租用者的展览会、会议或活动造成不必要的扰乱或破坏。
3. 未经许可，不得在公共区域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建筑物地面、墙面、门窗或会议室或建筑物其他部分的结构。本中心区域内地面、墙面、展厅内任何部位不得张贴、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
4. 本中心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非残留性胶带在所租用区域的地面上标识展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清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费用由主办单位负担。
5. 本中心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或最好是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主办单位应负责清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补救工作由本中心进行，其费用由主办单位负担。不允许在本中心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本中心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坏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主办单位负担。
6. 不允许主办单位在妨碍消防设施、机房门、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室内空气流动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及堆放任何物品。
7. 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B1级要求之后方可使用。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B1级)。
8. 不允许设置永久性的吊顶。
9. 不得在通向出入口的过道放置障碍物。在展览会、会议或活动实施期间，所有出入口不得锁住。
10.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1.2米或以上的检修通道。消防卷帘门下严禁搭建和堆放物品。
11. 一排连续展位最长不允许超过24米，所有过道至少宽3米，如过道中有柱子，则应保持至少3.5米宽的过道。
12. 本中心范围内消防安全设施、电信网线、监控设备、配电箱或灯具上严禁系挂或覆盖。
13. 本中心展厅搭建限高4.4米，即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4.4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任何超过此限高的搭建行为。所有涉及顶层封闭结构投影面积达50%或以上的，双层、多层或露天的展位的设计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展位承建商必须向本中心提交评估文件。
14. 登高作业(2M及以上)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凡不符合高处作业规定的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
15. 主办单位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受过训练，能正确使用本中心提供的急救/消防设施。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应熟悉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和安全门的位置。无论何种情况，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水管绕盘、灭火器和安全门不得因展台隔离物、展品或其他物品而阻塞。通向此类地点的通道亦不得被封住、堆物。
16. 本中心将协助主办单位对展览会、会议和活动的运输、搭建施工单位的管理。主办单位应通知主场承建单位、主场运输单位在进馆前十个工作日办理进场手续。所有施工人员须凭工作证入场。无证人员不得进本中心施工。
17. 展览施工单位都必须依据公安管理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18. 本中心内严格禁止吸烟，违者将按消防法规处罚。严禁酒后作业。
19. 主办单位以及搭建施工单位的运输及搬运车辆不得污损本中心及其外围地面。

六、电器安装

1. 本中心对所租用场地里的所有照明及电源提供服务。本中心将按照和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单位共同约定的某个时间点进行全场送电。在该时间点前两个小时，主办方及其参展单位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自我检查，并确保使用安全。特装展位供电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单位
2. 为确保展览会、会议或活动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主办单位应确保在当天展览会、会议或活动结束后，所有人员清场后，切断所租用场地内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电器（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中心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主办单位承担。被切断电源的电器的供电，由主办单位于次日上午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后，并经安全检查后，再由双方共同送电。
3. 需 24 小时供电的电器必须事先向本中心申请并在包含工程设备配置的展会平面图中明确标示。
4. 需要延时断电、断水、断气、断电话必须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请。
5. 电器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应由持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施工。
6. 敷设的电线，应采用护套线，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除灯头线外不得使用花线，横跨通道的电器线路应有过桥保护。
7. 不得擅自安装碘钨灯等高温灯具和霓虹灯具，霓虹灯具的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2.5 米，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8.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七、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的治安、消防申报材料的提交

1. 最终的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场地平面图和申报材料，预先交本中心初审合格后，在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开始前送公安、消防机关审核批准。展位(包括特装展台)搭建和拆除应遵守现行的消防安全规定和本中心有关规定。
2. 主办、承办单位应在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开始前至少二十天向公安、消防机关申报，不足二十天，公安、消防部门不予受理，并应提交以下送审材料：

1) 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批文	一式四份
2) 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平面图（盖章）	一式四份
3) 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的火灾应急方案（盖章）	一式四份
4) 大型公众临时活动《治安许可证》申请登记表（主办、承办单位盖章）	一式三份
5) 大型活动消防审核表（盖章）	一式二份
6) 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表（盖章）	一式二份
7) 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安全保卫方案（盖章）	一式二份
8) 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方案（盖章）	一式二份
9) 上级公司委托书	一份
10) 租馆合同	一份
11) 大型活动主办单位治安责任承诺书	一式三份
12) 本区大型活动申报表	一式二份
13) 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期间消防管理规定	一式三份
14) 需要向公安部门说明的有关材料（如有必须参展危险物品以及动用明火等）各类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证件样张。	
3. 凡特殊装修的展位，应由主办单位或其委托主场承建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施工。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单位应在进馆前十个工作日，将展台设计、施工图纸和审核结论书面交本中心备案。

八、空调

租馆期内主办单位可要求使用空调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本中心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申请空调必须连续 4 小时以上。

九、消防规章

1. 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期间, 主办、承办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要求及本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2. 本中心内部及其四周的防火通道应通畅并无障碍物。
3. 下列各项必须获得上海市或普陀区消防部门的书面批准:
 - 1) 作为展品展出或使用任何加热器、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装置或其他发烟物质。
 - 2) 展出和使用任何可能被认为危险的电气、机械或化学装置。对有疑问的装置或该装置可能被视为危险物, 应提交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 3) 所有有毒或危险物, 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4. 应特别注意一切消防设备系统、消防报警设施、空调通气口、电梯火警拉线处、室内照明装置和监控装置不能受阻碍或视野受阻。

十、安全

1. 危险物
 - 1) 除非另经本中心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
 - a) 不得在本中心内使用明火和临时气体。
 - b)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厅内使用。
 - 2) 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本中心。
 - 3) 在任何时间, 放于租用区域或展位内的固体或液体的库存不得超过其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适当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本中心和主办单位共同同意的地点。
 - 4) 有毒废物应置于封闭并作标志的适当的容器内, 应与有关部门联系其处理方式。
2. 压力容器
 - 1) 主办单位应负责对存放氧、乙炔、氮、压缩气、氩、二氧化碳或任何其他压力媒质的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贮存。
 - 2) 一旦本中心通知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应立即告知参展商, 将受压容器, 移至本中心展厅外指定位置。
 - 3) 所有带入本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
3. 演示、操作展品
 - 1) 机器运作时所有运行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时, 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2)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 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3)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器具, 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 运作时不允许无上述人员监管。
 - 4) 若乙方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 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5) 展品汽车的油箱存油量应严格控制在最低量, 进入展位, 应将电瓶线脱离。
4. 本中心不受托保管主办单位、参展商和观众的任何展品和私人物品。

十一、油漆

1. 展品、展示材料和展台搭建的主要油漆工作不允许在本中心内进行。但在进馆期内，允许在展厅内对展示材料进行修补润色性的油漆工作，且上述工作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预防和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1.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2. 使用无毒油漆；
 3. 水泥地面覆盖衬以干纸的塑料膜；
 4. 油漆工作不在本中心内或本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5. 不在本中心内或本中心周围冲洗油漆物。
2. 主办单位应对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对本中心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部分的修复费用。

十二、动物

动物、爬虫、鱼类、鸟类或其他禽兽动物不得进入本中心，除非经批准的展品，或其使用与展览会、会议或活动有关。同时主办单位须向本中心证明对这些动物的看管与控制已采取了令本中心认可的适当的预防措施，并事先获得本中心的书面批准。进入中心的动物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的检疫合格。

十三、食品及饮料样品

1. 在租用区域内分发的食品及饮料样品，主办单位应获得有关机构书面批准。
2. 所有食品及饮料的样品应符合现行的健康、安全、卫生标准和其他一切中国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规定。
3. 外来盒饭未经许可不得带入本中心。

十四、广告

1. 本中心拥有展馆占地外墙内部及展馆内地面以上部分范围的广告发布权。
2. 主办单位如需在本中心内外安排广告内容，须在展览会、会议或活动开幕前三十天提交一份有关广告内容详细计划交本中心审批。
3. 本中心范围之外的墙体及户外广告，租用方应咨询及使用指定广告公司，同时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将副本交本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
4. 主办单位可要求使用上述空间中的广告位进行广告或宣传并按报价付费。广告制作及发布请与本中心联系。
5. 本中心保留清除任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广告物品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租用方承担。

十五、标记和特殊装饰

1. 本中心指定专门区域以供展示促销的标记。收费与细节，请与本中心联系；
2. 本中心保留拆除租用区内所有其被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标记的权利。

十六、厅顶悬挂

在所租用场所内允许悬挂横幅、海报、吊旗等轻质宣传品。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应在进场前十个工作日提交本中心审核。收费及有关细节请与本中心联系。

十七、气球

只有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才能将气球带进本中心。清除悬挂于天花板和展厅内气球的费用由乙承担。禁止使用氢气球。

十八、残疾人设施及服务

本中心有专为残疾人而设置的电梯、卫生间。

十九、损坏

租馆期间，对租用区域的任何损坏，均应由主办单位负责。修复及替换费用由本中心测算，主办单位负担。

二十、紧急疏散措施

1. 主办单位及其人员应遵照本中心紧急疏散方案制订紧急疏散措施。
2. 在紧急疏散时，主办单位应服从本中心安全疏导人员的指挥。
3. 主办单位必须对其组织的观众人数严格限制，一般以展厅租用面积每天一平方米一人计算。
4. 观众参观时间应尽量避开举行开幕式和闭馆当天下午的时间，并控制当天观众人数的总量。

二十一、清洁服务

本中心提供公共区域及主办单位办公室的一般清洁工作。

二十二、垃圾处理

本中心提供一般垃圾处理服务，该费用由主办单位按本中心的报价付费。对于过量或过大的垃圾处理，本中心保留向主办单位加收费用的权利。

二十三、物品租赁

本中心有展会设施、花草供租赁。询价及安排请与本中心联系。

二十四、商务中心

本中心提供国际和国内长途直拨电话、传真、打字、复印、电脑上网等服务。

二十五、餐饮服务

本中心内食品和饮料供应，由本中心指定的供应商供应。

二十六、主办单位办公室

主办单位可在其租馆期内向本中心租用办公室。

二十七、签到处

1. 本中心提供指定的展商签到处。
2. 在本中心公共区域内或周围的其他位置搭建临时签到处，应事先经本中心书面同意。

二十八、货物交递

本中心不接收任何运抵货物，或代表主办单位或展商接收货到付款的货物，一切托运物品都将由主办单位自行负责。

二十九、钥匙

主办单位的所有钥匙应于场地租用期满时归还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主办单位不允许配制钥匙，不允许在本中心内安装或拆除永久性门锁。

三十、失物招领

失物招领应向本中心保安部查询。所有的失物招领物品将分类保存三十天。三十天期满，本中心将自行决定物品的处理方式，其他人无权对这些物品进一步追索。本中心不对未捡到的物品负责。

三十一、管理费

主办单位应通知其选择的货运代理和参展的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本中心支付管理费及布展证费，本中心保留对上述主办单位（或其指定承包商）或搭建施工单位在本中心内的工作收取管理费的权力。

三十二、展览会许可

主办单位应获得举办展览会、大型会议或活动所要求的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许可。

三十三、保安

本中心 24 小时由保安人员维护本中心的安全，主办单位应遵守本中心保安部门制订的所有安全规定，并配合执行。

三十四、吸烟

本中心室内禁止吸烟。

三十五、工程设备设施服务

出于安全原因，本中心内部的供电、给排水、压缩气和电信服务等工程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连接应由本中心提供。详情请与本中心联系。

此外，主办单位将根据电表支付电费。

技术参数

设施	一层展厅				二层展厅
观众入口	南门 2 扇 宽 4m×高 2.5m				同左
自动扶梯	4 台（南、北区域各 2 台）				
观众电梯	5 台（南厅 3 台，北厅 2 台） 电梯承重 1350 千克，荷载人数 13 人				同左
货物入口	西面 3 扇卷帘门 卷帘门：宽 6m×高 4m 3 扇门 宽 4m×高 2.5m				通过 3 台货梯
货物电梯	名称	承重	轿厢（宽×长×高）	轿门（宽×高）	同左
	6# 货梯	5000kg	2.6m×3.4m×2.4m	2.2m×2.3m	
	7# 货梯	3000kg	2.0m×2.8m×2.2m	1.9m×2.1m	
	8# 货梯	3000kg	2.5m×6.0m×2.3m	2.5m×2.2m	
展厅面积	6500 m ²				同左
展厅地坪	水泥（环氧地坪）				塑胶
楼面承重	1.5t/m ²				0.5t/m ²
层高	净高 8.5 米（搭建限高 4.4m）				净高 5.5 米（搭建限高 4.4m）
供电	三相 5 线 380v 50 赫兹 2000KVA				同左
展厅照明	有				同左
给水	15 个 20mm 口径				6 个 20mm 口径
排水	15 个 25mm 口径				6 个 25mm 口径
消防	自动喷淋系统、烟感报警系统、消防栓、手提灭火器				同左
空调	冷暖气供应				同左
新风	有				同左
电话	可供国际国内电话				同左
网络	光纤接入、无线网络（wifi）覆盖				同左
保安	24 小时保安服务				同左
广播系统	覆盖展厅及整个办公区域				同左
应急照明	展厅、及主办单位办公室、公共部位、安全通道				同左
男、女卫生间	五处				五处